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楼伟明 吴建华

钟善德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1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7号)4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9]185号)6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
的函
(丽交[2019]74号)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执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丽市监[2019]47号)1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人事任免.....	11
2019年6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3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9年7月25日

7

2019年

(总第168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交流调配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干部队伍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工作,持续巩固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成果,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4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现就市直

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人员交流调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务员转任

市直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从市本级外调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下同),除上级规定和组织

安排外,一般要进行公开遴选(选调)。特殊职位或特殊原因不宜公开遴选(选调)的,需经市委组织部批准方可进行商调。从市本级外转任的人选,除应当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公务员身份;在县以下机关单位的需工作满2年;文件规定或公告明确最低服务年限的,需工作满相应服务年限(公开遴选等上级规定的除外)。

(四)近两年年度考核称职(含公务员试用期不定等次)以上。

夫妻两地分居多年(一般三年以上)或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且工作需要、人岗相适的,经组织批准可进行商调,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二、关于公务员调任

公务员调任的范围、对象、程序等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调任人选的确定要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调任人选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调入机关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担任相当职级领导职务2年以上,或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三)调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因工作特殊需要,事业单位中原为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再调入机关,或部门所属(下属)事业单位较多,其事业人员调入本部门机关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符合调任条件的,在市委组织部同意调任前,不得在机关任职。

三、关于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

公开遴选范围为市直机关面向县、乡机关选调工作人员,公开选调范围为市直机关之间选调工作人员,一般采用集中公开遴选(选调)的方式。

(一)公开遴选(选调)时间。每年一般集中开展2次,除特殊职位和特殊情况,一般不个别单独组织公开遴选(选调)。参加集中公开遴选(选调)考试进入考察未被转任的,予以保留转任资格到下一次公开遴选(选调)公告发布之日止;在此期间,其他市直机关需要选调公务员的,可以直接列入考察;考察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转任手续。

(二)公开遴选(选调)资格条件。一般应当具备公务员转任人选资格条件,紧缺专业、夫妻两地分居或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等情形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三)公开遴选(选调)程序。主要由申报计划、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组织考察、决定与公示、转任等环节组成。1.申报计划。填写《丽水市直机关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需求计划表》,由主管部门统一报市委组织部。2.发布公告。市委组织部根据市直单位需求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3.报名与资格审查。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遴选(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配合参与。4.考试。考试方式一般为笔试和面试,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对专业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可采用符合职位特点的考试方式。5.组织考察。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遴选(选调)单位或主管部门配合参与。6.决定与公示。遴选(选调)单位或主管

部门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拟转任人员。市委组织部统一对拟转任人员进行公示。7.办理转任手续。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反映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转任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办理调动和任职手续。

四、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

市直事业单位从市本级外调入人员,一般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专业人才调入,经人事部门同意并报组织部门备案可进行商调。从市本级外调入的人选,除符合《关于丽水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丽委办[2010]56号)中第四条第(一)项“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护理人员不超过40周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专业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市外调入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工作满2年,现单位工作满1年,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含试用期不定等次)以上。

(四)在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的,需在乡镇(街道)工作满5年;其他文件规定或公告明

确最低服务年限的,需工作满相应服务年限。

夫妻两地分居多年(一般三年以上)或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且工作需要、人岗相适的,经组织批准可进行商调,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事业单位之间交流,不受事业单位类别、财政经费预算方式和保障比例的限制。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的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五、工作纪律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认识人员调配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掌握标准,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如违反规定调入人员或者同意调出的,一经查实,责令其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问题严重的,予以清退,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已印发的《丽水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若干规定(试行)》(丽人社[2011]7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工作调动的补充意见》(丽组函[2014]107号)、《关于加强市直部分单位公务员选调工作的补充意见》(丽组函[2015]42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

(一)《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进度安排:已完成草案起草任务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丽水市城市犬类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进度安排:6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9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件)

(一)《“丽水山耕”促进与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丽水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

(三)《丽水市水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领导立法,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积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助推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要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19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四)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9〕185号

市直各小学：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教基〔2019〕28号)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托管服务收费标准:550元/生.学期。

二、托管服务收费按学期收取,因故未参与托管服务和中途参与托管服务的学生,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托管时间收取托管服务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超过15天的按1个月收取)。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校内托管服务的,学校予以适当减免托管服务费。

本通知自2019年春季入学起开始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按《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教基〔2019〕28号)执行。

附件:《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教育局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丽水

市教育局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教基〔2019〕28号)规定,经公开

征求意见及集体审议,出台了《丽水市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9]*号)。

一、出台背景

开展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是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矛盾,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校外负担过重难题,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实施小

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已被确定为丽水市2019年度十方面民生实事之一。

二、主要内容

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收费标准:550元/生.学期。托管服务收费按学期收取,因故未参与托管服务和中途参与托管服务的学生,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托管时间收取托管服务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超过15天的按1个月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校内托管服务的,学校予以适当减免托管服务费。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 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

丽交[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实施意见的函》(浙交函〔2019〕35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有效减少营运车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底,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以及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各县(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总目标见附件一。

二、主要任务

(一)准确掌握淘汰基数。以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公安厅共同建立的浙江省老旧营运车辆数据库作为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基数。各县(市)按照车籍归属分别做好纳库的老旧营运车辆复核工作,确保淘汰车辆信息准确无

误。车辆所属企业或个人对车辆营运性质有疑问的,由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复核解释,对车辆排放标准有疑问的由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复核解释。确属认定有误的,由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全省老旧营运车辆数据库中作相应更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二)制定淘汰补助政策。利用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引导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补助标准可根据车辆的使用年限、类型、用途、残值等条件分类设置。市财政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出台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政策,莲都区可参照市淘汰补助政策执行,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莲都区各自安排。各县(市)可根据地方实际出台相应补助政策,对2020年底前提前淘汰的老旧营运车辆给予奖励补助,补助经费由各县(市)统筹安排。财政补助政策应在2019年5月底前制定出台。自2019年4月1日(含)以后转籍的老旧营运车辆,不享受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规范车辆报废注销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对注册地为市本级(含莲都区)的淘汰车辆:

1. 车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商务部门要公布有资质的汽车回收企业名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2. 车辆注销。机动车回收企业至公安部门

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并交回机动车所有人。

3. 补助申请。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材料至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交通综合窗口申请补助:

(1)《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

(2)《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3)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

(4)机动车所有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单位机动车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

(5)机动车所有人银行卡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单位机动车需提交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加盖单位公章);

(6)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必须提供机动车所有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

4. 补助发放。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补助政策和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对注册地为各县(市)的淘汰车辆由各县(市)明确相关办理流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四)严格核销淘汰任务。根据浙江省老旧营运车辆数据库,各级公安部门在办理数据库内车辆注销后,应及时抄送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两部门应在各自部门管理系统中将相应车辆信息更新至注销状态。2019年5月起,每月月底前各县(市)牵头部门应汇总当月注销车辆数量报送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联合监管政策。利用更严格的车辆限行、监督检查等政策,加速提前淘汰。

1. 执行严格的限行政策。公安部门要在2019年5月底前制定出台限行政策,明确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货车的限行范围、限行时间,并停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货车的通行证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 建立联合监管联动机制。各地交通、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协作,强化对维修单位、检测单位等的联合监督检查,联动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杜绝虚假维修等情形。联合执法要突出重点,检查在我市内经营的营运柴油货车,也要确保公平,保证外地车辆与本地车辆同等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各县(市)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参照市里成立相应机构,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宣传途径,宣传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对城市环境改善的重要作用,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告知工作,引导经营业户提前淘汰。同时也要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共同做好运输市场的稳定工作。

(三)加强工作协调。各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二)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协调合作,做到信息共享,共同形成合力推进全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并对老旧营运货车污染治理加强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排放得到有效治理。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工作协调,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执行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丽市监[2019]47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单位:

为准确把握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性质与功能,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在实践中的操作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行政处罚加处罚款能否进行减免问题的意见》(法工委办[2019]82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在诉讼期间应否计算问题的答复》([2005]行他字第29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执行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性质与功能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的一种。行政机关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其功能和目的是通过给当事人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决定,从而提高行政效率。

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条件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适用条件:一是当事

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规定的期限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二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履行了告知义务;三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依法履行了催告义务。

三、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计算起点、标准及除外期限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计算起点为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满十五日的次日。经准许延期仍未缴纳的,从延期期满之日起次日开始计算。经准许分期缴纳的,从延迟当期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开始计算。行政处罚加处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计算。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在当事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期间不予计算。

四、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作出形式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履行催告程序时,将加处罚款的数额告知当事人。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时一并申请执行加处罚款。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五、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减免的几种情形

(一)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缴纳罚款,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催告前已经缴纳的,可以视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二)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缴纳罚款,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催告后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已经缴纳的,可以视为当事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三)因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罚款不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特殊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四)人民法院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需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协助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六、减免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程序规定

符合第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办案机构应提出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减免意见,由分管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其中属于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符合第五条第(三)(四)项情形的,办案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减免意见后,经分管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杜兴林任丽水行政学院院长;

叶建光、周瑞琛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志林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马佩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专职副总督学,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员职务;

钟建安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杜永明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叶芳儿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阮美莲任丽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旭彪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就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友敏任丽水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季长友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毛伟林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朱建伟任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

杜战任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洪起平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蓝先芬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饶连祥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蓝叶培兼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栋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菽茂、胡建仁、杨起悬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占国伟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祥深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千峡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光炳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廖永平任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胡敏、叶胜红任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金爱武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程文亮、徐象华、王立新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何小勇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丽水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叶群力任丽水市移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移民办公室主任职务;

吕志充任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金丽芬任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立金任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

季巧英任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志伟任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柳华任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飞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官奎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力亚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郑春明、王国锋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周晓林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莉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包焕盛、吴盛华的丽水市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梅少林的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一波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潘晓泉的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仁友的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职务。

2019年6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6月3日,吴晓东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1督导组督导浙江省情况反馈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安置房建设。

▲ 6月4日,吴晓东、徐光文考察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同日,杜兴林、杨秀清参加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现代供应链建设和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暨高品质步行街建设推进会。

▲ 6月5日,吴晓东参加市委常委会暨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杜兴林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和红色资源价值转化规划》专家评审会。

同日,徐光文出席2019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现场会暨丽水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会。

同日,杨秀清陪同国家林业局张鸿文总经济师调研。

▲ 6月6日上午,吴晓东、杨秀清出席丽水国家公园创建汇报会。下午,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卢彩柳出席丽水市技能提升行动暨“校企合作”推进会。

▲ 6月7日下午,杜兴林到遂昌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晚上,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6月7日至6月8日,卢彩柳参加高考巡考。

▲ 6月8日,吴晓东参加全省“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会。

▲ 6月9日,吴晓东参加首届中国-中东欧博览会。

▲ 6月10日,吴晓东、杨秀清调研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同日,杜兴林出席2019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工作汇报会。

▲ 6月11日,吴晓东、杨秀清调研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同日,杜兴林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研究成果新闻发布会。

▲ 6月13日,吴晓东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下午,出席嘉兴港区与云和县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杜兴林参加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创业合作推进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出席全国双创活动周丽水分会场暨“丽创贷”品牌发布、青年创业创新节开幕式;下午,出席2019第二届世界丽水人大会筹备工作动员部署会。

▲ 6月14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暨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了《丽水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听取了丽水江滨商务中心项目(暂名)招商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

光文、杨秀清、毛建国、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杨秀清出席市人大《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

▲ 6月17日,徐光文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 6月18日,吴晓东、杜兴林出席全市防汛工作部署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全市半年度金融形势分析会。

▲ 6月19日,吴晓东调研丽水海关、市商务局。

同日,杜兴林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学术研讨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古樟树群保护工作。

▲ 6月20日,徐光文出席2019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推进会。

同日,杨秀清参加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6月21日,吴晓东、杜兴林出席全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会视频会议。

同日,卢彩柳出席第二届世界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组委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绿道沿线绿化工作。

▲ 6月24日,吴晓东、杨秀清出席全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集体约谈会议。吴晓东、杨秀清陪同省政协马光明副主席调研云和紧水滩。

同日,杜兴林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主题艺术展开幕式。

▲ 6月25日,吴晓东、卢彩柳参加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杜兴林陪同科技部战略发展司余健司长一行调研;下午,出席莲都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进点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青田个寮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工作。

▲ 6月26日,吴晓东陪同省政府葛慧君主席调研松阳石仓。

同日,卢彩柳陪同省贸促会会长陈宗尧一行调研。

▲ 6月27日上午,吴晓东参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下午,出席食品安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市委常委会,杨秀清列席。

同日,卢彩柳出席2019浙江丽水中德职业教育合作示范项目发布会暨签约仪式。

▲ 6月28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发文管理切实精简文件的通知》;审议了《丽水市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听取了关于丽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工作方案及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建议方案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杨秀清、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吴晓东、杨秀清调研现代农业工作。

同日,杜兴林出席2019年衢宁铁路丽水段建设推进会。